

# 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 目录

一、	清单结构.....	1
二、	使用说明.....	2
三、	单元索引.....	3
	表 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不包括工业园区）.....	3
	表 2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11
	表 3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索引表.....	12
	表 4 法定保护区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13
四、	清单内容.....	14
	附表 1 盘锦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14
	附表 2 盘锦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4
	附表 3 盘锦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不包括工业园区）.....	34
	附表 4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67
	附表 5 盘锦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0

## 一、 清单结构

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结合现状评价的重点环境问题，以国家、辽宁省经济产业发展调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政策和文件为依托，衔接盘锦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计划、方案等文件，形成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清单。在研究各单元区位特点、发展定位与目标基础上，结合区域环境目标、质量现状及存在问题，在需要重点保护的對象、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基础上，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针对各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清单。

文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截至发布时最新版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更新调整则应同步遵照执行。本清单将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适时更新。

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67+17”，即“1”个全市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7个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国家、辽宁省、盘锦市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为依据，适用于全市的准入要求。陆域及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74个环境管控单元为基本空间单元，针对单元的生态环境特征及管理要求编制准入清单。

## 二、使用说明

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作为政府、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开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区域开发、项目建设等工作的生态环境管理工具手册。首先，进行全市总体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判断，如符合则进入下一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判断，如不符合则终止判断，项目不可行。第二，根据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判断，如符合项目可行，如不符合项目不可行。具体方法如下：

步骤①：检索。根据项目所在空间位置利用“单元索引”查询确定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并获取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其中，“单元索引”查询途径有三条，一是通过项目所在街道或乡镇检索“附表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附表2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二是通过项目所在产业园区检索“附表3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索引表”，三是通过项目所在法定保护区检索“附表4 法定保护区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步骤②：查询。根据索引页码，查看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可获取单元须执行的全市总体清单信息。

步骤③：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分析。根据②获得须执行的全市总体清单信息，对照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逐项进行符合性分析。

步骤④：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对照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步骤⑤：综合判断。根据③④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进行综合判断，只有当③④分析结果同时均为符合，项目才可行。

### 三、 单元索引

**表 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不包括工业园区）**

本表服务于街道（乡镇）生态环境管理。根据盘锦市行政区划，表中给出各街道（乡镇）辖区内对应的所有环境管控单元，并标注环境管控单元的编码、属性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

县区	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盘山县	太平街道	ZH21112210027	优先保护单元	34
	太平街道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太平街道	ZH2111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38
	太平街道	ZH21112220031	重点管控单元	39
	太平街道	ZH21112220032	重点管控单元	400
	太平街道	ZH21112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	42
	太平街道	ZH21112220042	重点管控单元	433
	太平街道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高升街道	ZH211122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34
	高升街道	ZH211122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35
	高升街道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高升街道	ZH21112210032	优先保护单元	38
	高升街道	ZH21112220032	重点管控单元	40
	高升街道	ZH21112220033	重点管控单元	42
	高升街道	ZH21112220043	重点管控单元	43
	高升街道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得胜街道	ZH211122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34
	得胜街道	ZH21112210027	优先保护单元	34

县区	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得胜街道	ZH211122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35
	得胜街道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得胜街道	ZH21112220032	重点管控单元	40
	得胜街道	ZH21112220033	重点管控单元	42
	得胜街道	ZH21112220043	重点管控单元	43
	得胜街道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沙岭镇	ZH211122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35
	沙岭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沙岭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胡家镇	ZH21112210027	优先保护单元	34
	胡家镇	ZH211122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35
	胡家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胡家镇	ZH21112210030	优先保护单元	37
	胡家镇	ZH2111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38
	胡家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石新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石新镇	ZH21112210031	优先保护单元	37
	石新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羊圈子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羊圈子镇	ZH21112210030	优先保护单元	37
	羊圈子镇	ZH2111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38
	羊圈子镇	ZH21112220047	重点管控单元	44
	羊圈子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古城子镇	ZH211122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35
	古城子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古城子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坝墙子镇	ZH211122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35
	坝墙子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坝墙子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县区	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陈家镇	ZH211122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35
	陈家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陈家镇	ZH2111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38
	陈家镇	ZH21112220032	重点管控单元	40
	陈家镇	ZH21112220033	重点管控单元	42
	陈家镇	ZH21112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	42
	陈家镇	ZH21112220043	重点管控单元	43
	陈家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甜水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甜水镇	ZH2111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38
	甜水镇	ZH21112220047	重点管控单元	44
	甜水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吴家镇	ZH211122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35
	吴家镇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吴家镇	ZH2111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38
	吴家镇	ZH21112220031	重点管控单元	39
	吴家镇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盘山县林场	ZH211122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34
	盘山县林场	ZH211122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36
	盘山县林场	ZH21112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4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	ZH2111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胜利街道		ZH211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46
胜利街道		ZH211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47
胜利街道		ZH2111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9
胜利街道		ZH2111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0
建设街道		ZH2111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46
建设街道		ZH211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46
建设街道		ZH211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47
建设街道		ZH2111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9

县区	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建设街道	ZH2111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0
	红旗街道	ZH211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46
	红旗街道	ZH2111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48
	红旗街道	ZH2111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9
	红旗街道	ZH2111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0
	红旗街道	ZH21110220036	重点管控单元	51
	辽河街道	ZH211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46
	辽河街道	ZH2111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9
	辽河街道	ZH2111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0
	铁东街道	ZH2111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46
	铁东街道	ZH211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46
	铁东街道	ZH211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47
	铁东街道	ZH2111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48
	铁东街道	ZH2111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9
	铁东街道	ZH2111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0
	铁东街道	ZH21110220034	重点管控单元	50
	双盛街道	ZH2111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46
	双盛街道	ZH211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46
	双盛街道	ZH2111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47
	双盛街道	ZH211102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48
	双盛街道	ZH2111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9
	双盛街道	ZH2111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0
	双盛街道	ZH21110220035	重点管控单元	51
	双盛街道	ZH21110220036	重点管控单元	51
	统一镇	ZH2111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46
	统一镇	ZH211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46
	统一镇	ZH2111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48
	统一镇	ZH211102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48
	统一镇	ZH2111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9



县区	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统一镇	ZH2111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0
	统一镇	ZH21110220034	重点管控单元	50
	统一镇	ZH21110220036	重点管控单元	51
	陆家镇	ZH2111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46
	陆家镇	ZH2111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46
	陆家镇	ZH211102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48
	陆家镇	ZH211102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9
	陆家镇	ZH21110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0
兴隆台区	振兴街道	ZH211103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57
	兴隆街道	ZH211103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57
	渤海街道	ZH211103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57
	新工街道	ZH211103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53
	新工街道	ZH211103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54
	新工街道	ZH211103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54
	新工街道	ZH21110320012	重点管控单元	56
	新工街道	ZH211103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57
	新工街道	ZH21110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	58
	曙光街道	ZH211103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54
	曙光街道	ZH21110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	58
	新生街道	ZH21110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52
	新生街道	ZH211103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52
	新生街道	ZH211103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54
	新生街道	ZH21110320038	重点管控单元	58
	新生街道	ZH21110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	58
	创新街道	ZH211103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57
	兴盛街道	ZH21110320012	重点管控单元	56
	兴盛街道	ZH211103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57
	兴海街道	ZH211103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52
兴海街道	ZH211103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53	

县区	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兴海街道	ZH211103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54
	兴海街道	ZH211103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54
	兴海街道	ZH21110320012	重点管控单元	56
	兴海街道	ZH21110320013	重点管控单元	57
	兴海街道	ZH211103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57
	兴海街道	ZH21110320044	重点管控单元	58
	惠宾街道	ZH21110320012	重点管控单元	56
	惠宾街道	ZH21110320037	重点管控单元	57
	东郭街道	ZH21110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52
	东郭街道	ZH211103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52
	东郭街道	ZH211103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54
	东郭街道	ZH21110310033	优先保护单元	54
	东郭街道	ZH21110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59
	大洼区	荣滨街道	ZH211104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荣滨街道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二界沟街道		ZH211104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60
二界沟街道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大洼街道		ZH211104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60
大洼街道		ZH21110420014	重点管控单元	63
大洼街道		ZH21110420019	重点管控单元	64
大洼街道		ZH21110420020	重点管控单元	65
大洼街道		ZH21110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	65
大洼街道		ZH21110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	66
大洼街道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田家街道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田家街道		ZH21110420020	重点管控单元	65
田家街道		ZH21110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	65
田家街道		ZH21110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	66
榆树街道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县区	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榆树街道	ZH21110420021	重点管控单元	65
	榆树街道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王家街道	ZH211104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60
	王家街道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王家街道	ZH21110420014	重点管控单元	63
	王家街道	ZH21110420019	重点管控单元	64
	王家街道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于楼街道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田庄台镇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田庄台镇	ZH21110420021	重点管控单元	65
	田庄台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东风镇	ZH211104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62
	东风镇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东风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新开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清水镇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清水镇	ZH21110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	66
	清水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新兴镇	ZH211104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60
	新兴镇	ZH211104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61
	新兴镇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新兴镇	ZH21110420014	重点管控单元	63
	新兴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西安镇	ZH211104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61
	西安镇	ZH211104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62
	西安镇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西安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新立镇	ZH21110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	65
	新立镇	ZH21110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	66

县区	乡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唐家镇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唐家镇	ZH21110420019	重点管控单元	64
	唐家镇	ZH21110420020	重点管控单元	65
	唐家镇	ZH21110420039	重点管控单元	65
	唐家镇	ZH21110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	66
	唐家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平安镇	ZH211104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61
	平安镇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平安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赵圈河镇	ZH211104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60
	赵圈河镇	ZH211104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63
	赵圈河镇	ZH21110420014	重点管控单元	63
	赵圈河镇	ZH21110420040	重点管控单元	66
	赵圈河镇	ZH21110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6

## 表 2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本表服务于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理。给出对应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属性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HY21110010006	生态红线限制区-大辽河口生态系统	优先保护单元	67
HY21110010010	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67
HY21110020002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工矿通信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67
HY21110020005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68
HY21110020008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特殊利用区	重点管控单元	68
HY21110030001	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游憩用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68
HY21110030002	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渔业用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68

### 表 3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索引表

本表主要服务于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管理。给出具有独立管理职能的园区范围内对应的环境管控单元，并标注管控单元的属性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

工业园区名称	县区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	大洼区	重点管控单元	70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省级）	盘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73
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省级）	兴隆台区	重点管控单元	75
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省级）	兴隆台区	重点管控单元	77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省级）	双台子区	重点管控单元	799
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区）（省级）	大洼区	重点管控单元	81
盘锦高升经济区（起步区）（市级）	盘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82
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古城子园区（起步区）（市级）	盘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84
盘锦石化循环经济园（市级）	盘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86
盘锦纸制品产业园区（市级）	兴隆台区	重点管控单元	88
盘锦帅乡工业园（市级）	大洼区	重点管控单元	89
坝墙子镇工业园（县级）	盘山县	重点管控单元	90

## 表 4 法定保护区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

本表服务于法定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给出自然保护地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应的环境管控单元，并标注管控单元的编码、属性以及单元准入清单内容在本文件中的页码。

保护区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
盘锦市大洼水源	ZH211104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60
盘锦市高升水源	ZH211122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34
盘锦市石山水源	ZH21112210031	优先保护单元	37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ZH21110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52
	ZH211104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60
	ZH21112210030	优先保护单元	37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大辽河省级湿地公园	ZH211104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61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辽河国家湿地公园	ZH2111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46
	ZH211103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52
	ZH211104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61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盘山绕阳湾国家湿地公园	ZH21112210027	优先保护单元	34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省级森林公园	ZH21112210032	优先保护单元	38

## 四、 清单内容

附表 1 盘锦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县区	陆域管控单元（个）			总计（个）	海域管控单元（个）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	双台子区	3	9	0	12			
2	兴隆台区	5	10	1	16			
3	大洼区	6	10	1	17			
4	盘山县	7	14	1	22			
5	全市	21	43	3	67	2	3	2



**附表 2 盘锦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p>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盘锦市限制和禁止供地工业项目目录（2012 年）》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盘锦市限制和禁止供地工业项目目录（2012 年）》</p>
		<p>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p> <p>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p> <p>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p> <p>6.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生态保护红线	<p>1.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p>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p> <p>2.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用地用海审批。</p> <p>①项目范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3.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自然保护区	1.在鸟类迁徙期、繁殖期，禁止从事影响鸟类栖息、繁殖的行为。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观光旅游活动的各类飞行器（观光飞机、观光热气球等）进入保护区上空，渔船、快艇等船只进入或停靠保护区入海口区域。</p> <p>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下列活动：</p> <p>（一）擅自移动、破坏保护区的界碑、界标等标志；</p> <p>（二）挖沟、挖塘、筑坝、烧荒、开（围）垦、取土、放牧、采药、乱砍滥伐等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p> <p>（三）猎捕、毒害、贩运、收购野生动物，毁坏野生动物巢穴及其栖息繁殖地；</p> <p>（四）药鱼、炸鱼、电鱼、酷捕鱼苗等破坏鱼类资源的行为；</p> <p>（五）向保护区超标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p> <p>（六）引进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p> <p>（七）未经批准从事野生动物驯养、设置野生动植物公园；</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保护区条例》《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辽宁辽河口（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p>
	<p>国家级自然公园</p>	<p>国家级自然公园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沙漠（石漠）公园和国家级草原公园。</p> <p>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p> <p>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p> <p>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p>	<p>《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二) 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p> <p>(三)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p> <p>(四)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省级湿地公园	<p>1.除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省级湿地公园实施下列行为： (一) 开(围)垦湿地；(二) 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三) 擅自挖塘、挖沟、筑坝、烧荒；(四) 从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 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六) 其它法律、法规有禁止的行为。</p> <p>2.禁止擅自征收、占用省级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占用、征用省级湿地公园土地的，依照《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p>4. 建设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p>1.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鼓励开展生态保育和修复，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p>3.一般生态空间除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或通过省级以上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和农业开发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林地、湿地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p>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p> <p>2.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湿地	<p>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p> <p>2.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p> <p>（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p> <p>（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3.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p> <p>4.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p>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p>5.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p>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河流廊道	<p>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中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	<p>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①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②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③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p> <p>2.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p> <p>3.二级保护区内：①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②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做好潜水的止水措施。</p> <p>4.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p>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土壤优先保护区	<p>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含油污泥等；</p> <p>5.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p>6.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源	<p>1.禁止渗井、渗坑、固废堆放等污染地下水的工业企业行为，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加大企业及园区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保证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p>2.依法取缔无合法登记的入河湖排污口，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p>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3.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盘锦近岸海域禁止新增排污口，近期保留辽东湾新区浓盐水深海排放口，待实现浓盐水区域综合利用后及时取缔浓盐水排放口。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强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设施进水稳定和规范达标运行。深入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	《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水环境城镇生活源	1.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实施石新镇、新开镇和太平街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规范达标运行，进一步削减入河污染通量。 2.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0%。所有城市和县城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盘锦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盘山县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	《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依法取缔无合法登记的入河湖排污口，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水环境农业源	1.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非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配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配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或分户收集利用模式，依托大型养殖企业或肥料生产企业发展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沼气工程和有机肥生产工程等综合利用产业； 2.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禁止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肥料，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机械施肥面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盘锦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积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比例达到<b>40%</b>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治覆盖率达到<b>30%</b>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b>40%</b>以上；</p> <p>3.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p> <p>4.推行健康水产养殖模式，加强渔业码头环境污染整治，保持盘锦无近海网箱养殖的良好态势，实施“退养还滩”工程，使海水养殖业由滩涂围海养殖向近海底播增殖和海洋牧场转变。</p> <p>5.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运行，到<b>2025</b>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b>94%</b>，设施运行率稳定在<b>90%</b>以上。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畜禽规模养殖场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到<b>2025</b>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b>80%</b>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b>100%</b>。深入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推广使用配方肥和有机肥，加大农膜回收利用力度，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显著下降。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开展治理。</p> <p>6.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水平。推进养殖业兽药使用减量化，严格落实休药期制度，开展无抗养殖试点。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机制和协同工作机制，对农业生产投入品进行全链条管理和精准防控。到<b>2025</b>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b>43%</b>以上。</p>	
	<p>大气环境生活、扬尘、交通、餐饮、其他源</p>	<p>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重点整治油烟污染扰民餐饮企业，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区域，对禁止区域外的露天烧烤要求全部采取油烟净化措施，防止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到<b>2025</b>年，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基本实现油烟治理全覆盖；</p>	<p>《盘锦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完善主要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水平；</p> <p>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城区内垃圾、渣土车密闭运输，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提升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工业料场堆场管理，对城区周边防水卷材、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行业企业堆场实施密闭化改造。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厂区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存放、运送、装卸流程实施管控，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闲置土地、城区道路和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绿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p>	
		<p>深入推进一县（区）一热源、“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p> <p>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小型客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汽车淘汰更新，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公交车和出租车 100% 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盘锦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p>
		<p>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公转管”，依托“智慧交通”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高效运输方式，实现区域间、方式间绿色协同；推动大宗货物、集装箱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p>	<p>《盘锦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p>
		<p>全市电力行业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5% 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非电力行业 20 蒸吨以上的现役锅炉完成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改造，综合脱硫效率达到 90% 以上，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0% 以上。</p>	<p>《盘锦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研究报告（2016-2025 年）》</p>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大气环境工业源		全市“烟尘控制区”面积100%覆盖建成区，中心城区严格控制喷漆、喷绘等加工作业，现有加工作业点要逐步搬迁出城镇建成区。	
		严格执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中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
		严格执行国家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实行产能等量或者减量置换；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碳排放落后产能。	《盘锦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推进园区达标改造，完善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p> <p>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对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菱镁产业14个重点行业存在“双超”“双有”和高耗能问题的重点排污单位，分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开展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加强VOCs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力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调查摸底，减少无组织挥发，加强油气回收，提高动力设备末端治理水平的稳定性，减少石油开采和储存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化工行业、石油开采、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去除率达到80%以上；</p> <p>2.开展LDAR（泄漏检测及修复）技术，对各工艺装置进行VOCs检测，最大限度地降低VOCs、有毒和可燃物等的排放；所有化工园区开展园区VOCs监测，重点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装置，O<sub>3</sub>易超标时段可采用VOCs高时空分辨率走航监测车，对盘锦市石化园区、重点石化企业、油田、储罐</p>	《盘锦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区等进行监督性监测；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盘锦市石化和化工行业生产调控措施；</p> <p>3.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品运输车辆、原油和成品油码头等，在不影响油品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p>	
		<p>1.加强港口船舶污染治理，港口船舶岸电系统、船用燃料油、硫氧化物和颗粒物以及氮氧化物排放管控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p>2.稳妥推进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改造，新建煤电机组煤耗标准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3.聚焦石化及精细化工、油气采掘业、特色装备制造、轻工等行业，实施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示范工程，强化碳减排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p> <p>4.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以辽滨经开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为典范，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组织园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实施能量梯级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支持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应用。</p>	《盘锦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总体要求	<p>1.积极落实《盘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盘锦市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盘锦市环境保护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等环境安全监管，建立适当规模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基本形成覆盖盘锦市的环境应急物质储备体系，重点提升地表水污染、重大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能力，推动整合应急指挥和视频监控网络，构建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及物资共享机制；</p>	《盘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盘锦市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盘锦市环境保护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p>2.提升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按照《盘锦市港口生产安全事故应</p>	《盘锦市港口生产安全事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急预案》，建立健全港口应急预案体系，统筹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	故应急预案》
		3.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河、沿海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 4.辽河、大辽河、大凌河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盘锦市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5.石油化工企业和港口储罐区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由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污染雨水进入河流或海洋。	《盘锦市港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土壤优先保护区	1.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2.推广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稻草还田、炉渣改良黏质水稻土、标准农膜使用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切实保障优先保护类耕地质量； 3.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4.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5.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废弃物造成土壤污染，严格控制饲料中抗生素、激素以及铜、砷、镉、锌等重金属添加量。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全面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产业准入，严防新增建设项目造成土壤污染。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对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规划、土地收回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	《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p> <p>2.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主体，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转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属县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4.强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强化土壤环境监测能力。</p>	
		<p>5. 根据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并组织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实施风险管控方案；</p> <p>6.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7.根据建设用地上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p>	<p>《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8.土地使用权人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潜在污染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p> <p>9.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测，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p> <p>10.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石化、化工、制药、纺织、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严格管控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土壤造成的污染，石油勘探、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11.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12.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强化无害化处理，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就地封场或异地卫生填埋，进行生态修复；</p>	《盘锦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p>13.扎实开展油田作业区和废弃油井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加强废弃工业用地管理，强化关停工业企业搬迁过程污染防治，开展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治理修复，严控污染场地开发建设审批；</p> <p>14.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	<p>1.有关河流水流量严重不足、生态环境面临严重危机、需水区县（区）、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调水申请时，由水利部门及时启动生态水量闸坝联合调度工作。</p>	《盘锦市河道生态基流调度方案》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p>1.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4.0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0m<sup>3</sup>/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1 以上；</p>	《盘锦市水利局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p>2.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在未充分利用再生水的前提下，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3.促进城市再生水利用，完善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用再生水，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盘锦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4.推动海水利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海水和海水淡化技术，建设海水淡化工程。</p>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能源利用总体要求	<p>1.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15.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石化及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能源材料、轻工建材、造纸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带动创建 20 家绿色工厂；</p> <p>2.到 2025 年，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县区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7%左右；</p> <p>3.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窑炉进行升级改造，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煤炭；</p> <p>4.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数据中心和基站的绿色化转型，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绿色化发展，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 1.3；</p>	《盘锦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5.严格执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p>版)》，对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应对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加快推动企业减污降碳，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p>	<p>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年版)》</p>
		<p>6.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p>	<p>《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p>
		<p>7.有序推进石化、建材等行业煤炭减量替代，促进煤炭分质分级高效清洁利用。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实施电能替代示范工程，稳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全面提升生产生活终端用能设备的电气化率。严格控制新建非公用热电联产、燃煤供热锅炉。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在各县区因地制宜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p> <p>8.加快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积极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推动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多层次、全过程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到2025年，城市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例达到100%。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p>	<p>《盘锦市碳达峰实施方案》</p>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现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要按照市和相关县政府、经济区管委会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和个人要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城市居民家用散煤，商业活动散煤，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散煤，全部由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p>	<p>《盘锦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p>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	
	岸线资源重点管控区	<p>1.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切实保护好鸳鸯岛，严格禁止填海连岛的用海活动，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严格保护现有自然岸线，通过海岸清理、恢复自然海岸线，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52.34%；</p> <p>2.未经依法审批，严禁在海岸带范围内采挖海砂、开采矿产、破坏原生植被等改变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p> <p>3.设置海岸线后退线，城镇建设必须控制在海岸线后退线外，鼓励采用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用海方式，美化海岸景观与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亲海岸线与亲海空间，兼容滨海旅游娱乐功能；</p> <p>4.依法清除海岸线向陆一侧 500 米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清理未经批准的养殖池塘、盐池、渔船码头等，因地制宜实施受损岸线整治修复，恢复和拓展海岸基干林带范围；</p>	《深化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p>5.实施最严格的海岸带开发管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p> <p>6.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p>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p>7.依据国家产业用海、用地标准控制单个项目用海规模，集约高效利用海岸线资源，严格限制现状围填海区域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或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p>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 附表3 盘锦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不包括工业园区）

附表3-1 盘山县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 111 221 002 5	一般生态空间-盘锦市高升水源	盘山县	高升街道、得胜街道、盘山县林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li> <li>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内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已建成的违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加强油田采油回注水管理，防治回注水超标影响地下水水质问题。</li> <li>2.二级保护区鼓励发展有机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倡导施用有机肥，禁止污灌；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达标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盘锦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急预案》和《盘山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排查和清除，详细登记企业信息，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高风险源企业档案；</li> <li>2.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穿越保护区的道路，要设置警示标志，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li> </ol>
ZH2 111 221 002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盘山	盘山县	太平街道、得胜街道、胡家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li> <li>2.生态保育区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监测无关的活动；</li> <li>3.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li> <li>4.宣教展示区开展宣教展示活动，向公众展示湿地的生态功能、经济功能和文化价值，</li> </ol>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7	绕阳湾国家湿地公园					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5.合理利用区开展生态旅游、湿地休闲、湿地文化体验等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活动； 6.管理服务区配置保护、管理和服务设施设备，完善保护管理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河蟹冬储池与绕阳河主河床之间，通过生态措施处理和净化养殖废水，避免养殖废水直接进入自然湿地。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湿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对重点保护区进行电子监控、远程监控、信息化监测，创建湿地保护网络信息化平台； 2.建设管护站，在南侧管理服务区建立管护站，加强栖息地管护，开展巡护和监督，做好防火防蝗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侵入受保护鸟类栖息地的行为；实时监控野生动物动态，对于疫情的发生能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汇报，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疫情扩大。
ZH2112210028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盘山县	高升街道、得胜街道、沙岭镇、胡家镇、古城子镇、坝墙子镇、陈家镇、吴家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1.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2.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3.挖沙、采矿；4.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5.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6.引进外来物种；7.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8.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现有耕地可正常耕作，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对位于河湖滨岸带的耕地应逐步退耕还湿还草；2.已有的防洪水利等设施，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严禁擅自扩大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 111 221 002 9	盘山县 一般生态空间	盘山县	太平街道、高升街道、得胜街道、沙岭镇、胡家镇、石新镇、羊圈子镇、古城子镇、坝墙子镇、陈家镇、甜水镇、吴家镇、盘山县林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进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和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农作物；禁止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损毁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以及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禁止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p> <p>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2210030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盘山县	胡家镇、羊圈子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辽宁辽河口（双台子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进行管控；</p> <p>2.按照“核心区立即退出、缓冲区加快退出、实验区有序退出”原则，加快退出保护区工作步伐。对保护区内现有油田生产作业和设施按计划逐步退出和拆除，并恢复湿地原貌；2023年末前保护区缓冲区油气生产设施全部退出，实验区油气生产设施有序退出；加强对保护区核心区内现有人口管理，按计划逐步迁出；</p> <p>3.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p>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严禁建设违法违规旅游设施；</p> <p>5.清理整顿苇田生产设施和水产养殖行为，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塘铺除苇田收割和防火必须保留的以外全部拆除，同时加强苇田生产作业管理，只允许冬季芦苇收割期间人员使用，苇场职工的承包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养殖池塘全部退出；</p> <p>6.加强对丹顶鹤、东方白鹤和黑嘴鸥等珍稀鸟类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管理，禁止捡拾、非法收售鸟卵及毁坏鸟巢等行为；</p> <p>7.禁止观光旅游活动的各类飞行器（观光飞机、观光热气球等）进入保护区上空，禁止渔船、快艇等船只进入或停靠保护区入海口区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ZH2112210031	一般生态空间-盘锦市石山水源	盘山县	石新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p> <p>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内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已建成的违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加强油田采油回注水管理，防治回注水超标影响地下水水质问题；</li> <li>2. 二级保护区鼓励发展有机农业，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倡导施用有机肥，禁止污灌；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落实农户生活污水全收集处理达标后引到保护区外排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盘锦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和《盘山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排查和清除，详细登记企业信息，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高风险源企业档案；</li> <li>2. 完善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穿越保护区的道路，要设置警示标志，要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li> </ol>
ZH2112210032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省级森林公园	盘山县	高升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要求进行管理；</li> <li>2. 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li> <li>3. 禁止在森林公园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li> </ol>
ZH2112220022	盘山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盘山县	太平街道、胡家镇、羊圈子镇、陈家镇、甜水镇、吴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按照盘锦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执行；</li> <li>2.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严禁粪污直接排放至院外，确保道路旁、庭院外干净整洁，无畜禽粪污随意排放；</li> <li>3. 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肥料</li> </ol>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p>利用率达到 43%以上；</p> <p>4.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 43%以上；</p> <p>5.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p> <p>6.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实施“百千万宜居乡村创建工程”，建成一批“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盘山灌区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喷灌、管灌、微灌技术，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完成盘山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1 以上。</p>
ZH2 111 222 003 1	盘山县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盘山县	太平街道、 吴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向专业产业园区集中，推动沿河企业逐步进入园区，沿河油田矿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消灭污水直排、超排现象；</p> <p>2.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执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充分预留城市水体、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3.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对各类建设工地，全面推行规范化施工，确保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 100%”，通过加强道路保洁，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减少城市裸露地面，切实减轻道路扬尘污染，狠抓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煤场和灰场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p> <p>2.大力发展清洁客货运，提高公共交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占比，稳步推进液化天然气汽车在重型运输领域的应用；</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p>3.将曙光生活小区污水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b>90%</b>，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4.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处理等措施，新建城区、城镇、开发区必须实现雨污分流，实现县城污水管网全覆盖，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5.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全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b>100%</b>。</p>
					环境风险防控	<p>1.积极落实《盘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盘锦市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盘锦市环境保护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完善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b>20%</b>以上；</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p>3.燃煤质检率达到<b>100%</b>，限制销售使用灰分高于<b>16%</b>、发热量小于<b>4000</b>卡/克、硫分高于<b>1%</b>的燃煤。</p> <p>4.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p>
ZH2112220032	盘山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太	盘山县	太平街道、高升街道、得胜街道、陈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处理等措施，新建城区、城镇、开发区必须实现雨污分流，实现县城污水管网全覆盖，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 <p>2.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全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b>100%</b>；</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平河					<p>3.全面取缔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严禁粪污直接排放至院外，确保道路旁、庭院外干净整洁，无畜禽粪污随意排放；</p> <p>4.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肥料利用率达到43%以上；</p> <p>5.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p> <p>6.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p> <p>7.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实施“百千万宜居乡村创建工程”，建成一批“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盘山灌区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喷灌、管灌、微灌技术，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完成盘山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1以上。</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12220033	盘山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一统河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盘山县	高升街道、得胜街道、陈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严禁粪污直接排放至院外，确保道路旁、庭院外干净整洁，无畜禽粪污随意排放；</p> <p>2.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肥料利用率达到43%以上；</p> <p>3.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p> <p>4.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p> <p>5.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实施“百千万宜居乡村创建工程”，建成一批“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盘山灌区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喷灌、管灌、微灌技术，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完成盘山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1以上。</p>
ZH2111	盘山县	盘山县	太平街道、陈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222 004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太平河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li> <li>2.针对现有的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li> <li>3.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80%，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li> </ol>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盘山灌区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喷灌、管灌、微灌技术，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完成盘山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1以上。</li> </ol>
ZH2 111 222 004 2	盘山县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太平河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盘山县	太平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li> <li>2.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li> <li>3.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li> </ol>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li> <li>2.完善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li> <li>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li> </ol>
ZH2 111 222	盘山县水环境城镇生	盘山县	高升街道、得胜街道、陈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li> <li>2.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li> </ol>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004 3	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一统河					3.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完善城镇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p>
ZH2 111 222 004 7	盘山县大气环境弱扩散区	盘山县	羊圈子镇、甜水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p> <p>2.针对现有的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p> <p>3.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0%，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p> <p>4.严禁户外秸秆焚烧，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以上。</p>
ZH2 111 223 000 3	盘山县一般管控区	盘山县	太平街道、高升街道、得胜街道、沙岭镇、胡家镇、石新镇、羊圈子镇、古城子镇、坝墙子镇、陈家镇、甜水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向水体排放；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严禁粪污直接排放至院外，确保道路旁、庭院外干净整洁，无畜禽粪污随意排放；</p> <p>2.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以上，肥料利用率达到 43%以上；</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镇、吴家镇、盘山县林场			<p>3.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p> <p>4.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化“以奖促治”政策，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p> <p>5.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实施“百千万宜居乡村创建工程”，建成一批“环境整洁、设施完善、生态优良、传承历史、富庶文明”的宜居乡村；</p> <p>6.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用标准的灌溉用水灌溉农田。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加大农村坑、塘、沟、渠污染治理，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应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p> <p>2.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p> <p>3.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p> <p>4.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盘山灌区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喷灌、管灌、微灌技术，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结合农业水价改革试点和灌区节水改造，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的计量和监测系统建设，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完成盘山大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1以上。</p>

附表 3-2 双台子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10210001	生态保护红线-辽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建设街道、铁东街道、双盛街道、统一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注重保护现有湿地生态系统； 2.严格限制建设水污染重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及时发现河道内乱采、乱挖、乱排、乱倒、乱建、乱占、乱牧、乱种等“八乱”行为和炸鱼、毒鱼、电鱼、非法养殖等行为，加强污染治理，逐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ZH21110210002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辽河国家湿地公园	双台子区	陆家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2.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3.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4.宣教展示区开展宣教展示活动，向公众展示湿地的生态功能、经济功能和文化价值，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5.合理利用区开展生态旅游、湿地休闲、湿地文化体验等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活动； 6.管理服务区配置保护、管理和服务设施设备，完善保护管理功能。
						1.加强湿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对重点保护区进行电子监控、远程监控、信息化监测，创建湿地保护网络信息化平台； 2.建设管护站，加强栖息地管护，开展巡护和监督，做好防火防蝗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侵入受保护鸟类栖息地的行为；实时监控野生动物动态，对于疫情的发生能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汇报，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疫情扩大。
ZH21110210	双台子区一般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建设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003	生态空间		红旗街道、辽河街道、铁东街道、双盛街道、统一镇、陆家镇			<p>(四)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 引进外来物种；(七)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和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农作物；禁止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损毁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以及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禁止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p> <p>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 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 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ZH21110220002	双台子区大气环境敏感区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建设街道、铁东街道、双盛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对各类建筑工地，全面推行规范化施工，确保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100%”，通过加强道路保洁，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减少城市裸露地面，切实减轻道路扬尘污染，狠抓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煤场和灰场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p> <p>2.大力发展清洁客货运，提高公共交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占比，稳步推进液化天然气汽车在重型运输领域的应用；</p> <p>3.加强纳污管网建设，将一品六里、林丰路泵站等地区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4.彻底清查封堵非法排污口，加大河道美化绿化建设力度；</p> <p>5.实现畜禽禁养区环境监督执法常态化，禁养区内禁止再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p>
					环境风险	1.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年产生危险废物10吨以上的重点产废及危险废物经营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防控	企业实现监控联网，实行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北街—辽河北路—环城北街—环城西路—辽河北堤—林丰路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类别III类禁燃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li> <li>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li> <li>3.高污染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li> </ol>
ZH21110220003	双台子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小柳河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双台子区	红旗街道、铁东街道、统一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li> <li>2.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li> <li>3.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li> <li>4.实现畜禽禁养区环境监督执法常态化，禁养区内禁止再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li> <li>5.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小型客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汽车淘汰更新，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公交车和出租车100%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li> </ol>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污染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li> <li>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li> </ol>
ZH21110220004	双台子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	双台子区	双盛街道、统一镇、陆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li> <li>2.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li> </ol>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染重点管控区-太平河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p>3.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40%以上，肥料利用率达到 430%以上；</p> <p>4.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 43%以上；</p> <p>5.建立完整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使农村垃圾分类到位、运输到位、处置到位，确保“不留死角”；</p> <p>6.重污染企业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防治措施，严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测，每年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等行业；</p> <p>2.严防石油资源开发污染土壤。严格管控石油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减少落地原油的排放和输油管道的“跑、冒、滴、漏”；</p> <p>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p> <p>4.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ZH21110220005	双台子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辽河与大气环境受体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建设街道、红旗街道、辽河街道、铁东街道、双盛街道、统一镇、陆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2.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p> <p>3.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p> <p>4.实现畜禽禁养区环境监督执法常态化，禁养区内禁止再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p> <p>5.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小型客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汽车</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敏感区					淘汰更新，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公交车和出租车 100%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ZH2 1110 220 006	双台子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一统河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双台子区	胜利街道、建设街道、红旗街道、辽河街道、铁东街道、双盛街道、统一镇、陆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 2.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小型客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汽车淘汰更新，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公交车和出租车 100%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ZH2 1110 220 034	双台子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小柳河与大	双台子区	铁东街道、统一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 2.针对现有的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3.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0%，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ZH21110220035	双台子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太平河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双台子区	双盛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 2.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 3.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ZH21110220036	双台子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一统河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双台子区	红旗街道、双盛街道、统一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 2.针对现有的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3.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80%，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附表 3-3 兴隆台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10310005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兴隆台区	新生街道、东郭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辽宁辽河口（双台子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进行管控；</p> <p>2.按照“核心区立即退出、缓冲区加快退出、实验区有序退出”原则，加快退出保护区工作步伐。对保护区内现有油田生产作业和设施按计划逐步退出和拆除，并恢复湿地原貌；2023年末前保护区缓冲区油气生产设施全部退出，实验区油气生产设施有序退出；加强对保护区核心区内现有人口管理，按计划逐步迁出；</p> <p>3.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p> <p>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严禁建设违法违规旅游设施；</p> <p>5.清理整顿苇田生产设施和水产养殖行为，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塘铺除苇田收割和防火必须保留的以外全部拆除，同时加强苇田生产作业管理，只允许冬季芦苇收割期间人员使用，苇场职工的承包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养殖池塘全部退出；</p> <p>6.加强对丹顶鹤、东方白鹤和黑嘴鸥等珍稀鸟类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管理，禁止捡拾、非法收售鸟卵及毁坏鸟巢等行为；</p> <p>7.禁止观光旅游活动的各类飞行器（观光飞机、观光热气球等）进入保护区上空，禁止渔船、快艇等船只进入或停靠保护区入海口区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ZH2111031000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辽河	兴隆台区	新生街道、兴海街道、东郭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2.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p> <p>3.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8	国家湿地公园					<p>4.宣教展示区开展宣教展示活动，向公众展示湿地的生态功能、经济功能和文化价值，提高公众保护意识；</p> <p>5.合理利用区开展生态旅游、湿地休闲、湿地文化体验等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活动；</p> <p>6.管理服务区配置保护、管理和 service 设施设备，完善保护管理功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湿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对重点保护区进行电子监控、远程监控、信息化监测，创建湿地保护网络信息化平台；</p> <p>2.建设管护站，加强栖息地管护，开展巡护和监督，做好防火防蝗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侵入受保护鸟类栖息地的行为；实时监控野生动物动态，对于疫情的发生能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汇报，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疫情扩大。</p>
ZH2110310013	生态保护红线-辽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红线	兴隆台区	新工街道、兴海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注重保护现有湿地生态系统；</p> <p>2.严格限制建设水污染重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0310014	兴隆台区一般生态空间	兴隆台区	新工街道、曙光街道、新生街道、兴海街道、东郭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进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和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农作物；禁止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损毁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以及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禁止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p> <p>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ZH2110310033	生态保护红线-辽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	兴隆台区	东郭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通过整治清理逐步压缩滩涂湿地围海养殖池塘，优先清理低效围海养殖池塘，修复自然海岸线、疏通滩涂湿地纳潮潮沟体系、修复和营造滩涂湿地翅碱蓬、芦苇植被景观，恢复滩涂湿地自然生态功能；</p> <p>2.加强河口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生境、水产种质资源、滩涂植被景观、滩涂湿地纳潮潮沟系统及滩涂水鸟保护。</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ZH2111	兴隆台	兴隆台区	新工街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032 001 1	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道、兴海街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对各类建筑工地,全面推行规范化施工,确保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100%”,通过加强道路保洁,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减少城市裸露地面,切实减轻道路扬尘污染,狠抓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煤场和灰场尤其是动迁区域扬尘管理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p> <p>2.强化在用燃煤锅炉的管控和治理,20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不完备的必须进行提标改造,渣场煤场必须全覆盖;</p> <p>3.狠抓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燃煤小锅炉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外围区域实现应拆尽拆;</p> <p>4.大力发展清洁客货运,提高公共交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占比,稳步推进液化天然气汽车在重型运输领域的应用;</p> <p>5.生活垃圾收集站逐步改造为密闭式收集站,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产生设立密闭排气系统,经过脱臭净化设施后稳定达标排放;</p> <p>6.城市建成区设置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每天7时至19时禁止未达到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辆和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在我市低排放控制区内道路上行驶;</p> <p>7.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推进城区雨污分离管网改造,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8.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p> <p>9.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p> <p>10.巩固螃蟹沟、六零河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成果,加强日常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p> <p>2.防范环境风险,对重点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隐患、以及重点排污企业和各类污水处理厂开展包片拉网式排查,落实防控措施。</p>
					资源开发	<p>1.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效率要求	<p>2.实施螃蟹沟、六零河生态调水工程，增加河流生态调水量；</p> <p>3.沿河南街—疏港铁路—新工街—盘锦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油加工和润滑油生产基地西边界—新于线—惠宾大街—芳草路—友谊街—双兴中路—环城南街—中华路—盘锦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东边界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芳草路—环城南街—双兴中路—友谊街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Ⅱ类禁燃区，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5.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p>
ZH21110320012	兴隆台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螃蟹沟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兴隆台区	新工街道、兴盛街道、兴海街道、惠宾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推进城区雨污分离管网改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2.巩固螃蟹沟、六零河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成果，加强日常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p> <p>3.强化在用燃煤锅炉的管控和治理，20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不完备的必须进行提标改造，渣场煤场必须全覆盖；</p> <p>4.狠抓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燃煤小锅炉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外围区域实现应拆尽拆。</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0320013	兴隆台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辽河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兴隆台区	兴海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 2.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小型客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载货汽车淘汰更新，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公交车和出租车100%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ZH2110320037	兴隆台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螃蟹沟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兴隆台区	振兴街道、兴隆街道、渤海街道、新工街道、创新街道、兴盛街道、兴海街道、惠宾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 2.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10320038	兴隆台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辽河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兴隆台区	新生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 2.针对现有的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3.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80%，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ZH21110320044	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兴隆台区	新工街道、曙光街道、新生街道、兴海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 2.针对现有的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3.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80%，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0330001	兴隆台区一般管控区	兴隆台区	东郭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和收贮运服务体系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b>93%</b>以上，严控水稻机收留高茬现象；</p> <p>2.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鼓励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b>100%</b>以上；</p> <p>3.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b>43%</b>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b>90%</b>以上的指标；</p> <p>4.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提高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p> <p>5.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 <p>6.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p>

附表 3-4 大洼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10410015	一般生态空间-盘锦市大洼水源	大洼区	大洼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洼水源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2.禁止在大洼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内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已建成的违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
					污染排放管控	1.坚决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加强油田采油回注水管理，防治回注水超标影响地下水水质问题。
					环境风险防控	1.推进《盘锦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实施，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排查和清除，详细登记企业信息，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高风险源企业档案； 2.完善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穿越保护区的道路，要设置警示标志。
ZH21110410017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洼区	二界沟街道、王家街道、新兴镇、赵圈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盘锦市湿地保护条例》《辽宁辽河口（双台子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进行管控； 2.按照“核心区立即退出、缓冲区加快退出、实验区有序退出”原则，加快退出保护区工作步伐。对保护区内现有油田生产作业和设施按计划逐步退出和拆除，并恢复湿地原貌；2023年末前保护区缓冲区油气生产设施全部退出，实验区油气生产设施有序退出；加强对保护区核心区内现有人口管理，按计划逐步迁出； 3.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4.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严禁建设违法违规旅游设施； 5.清理整顿苇田生产设施和水产养殖行为，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塘铺除苇田收割和防火必须保留的以外全部拆除，同时加强苇田生产作业管理，只允许冬季芦苇收割期间人员使用，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p>苇场职工的承包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养殖池塘全部退出；</p> <p>6.加强对丹顶鹤、东方白鹤和黑嘴鸥等珍稀鸟类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管理，禁止捡拾、非法收售鸟卵及毁坏鸟巢等行为；</p> <p>7.禁止观光旅游活动的各类飞行器（观光飞机、观光热气球等）进入保护区上空，禁止渔船、快艇等船只进入或停靠保护区入海口区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ZH21110410020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辽河国家湿地公园	大洼区	新兴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2.保育区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监测无关的活动；</p> <p>3.恢复重建区修复区域退化的湿地植被，使其发生良性逆转；</p> <p>4.宣教展示区开展宣教展示活动，向公众展示湿地的生态功能、经济功能和文化价值，提高公众保护意识；</p> <p>5.合理利用区开展生态旅游、湿地休闲、湿地文化体验等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活动；</p> <p>6.管理服务区配置保护、管理和服务设施设备，完善保护管理功能。</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湿地保护信息化建设，对重点保护区进行电子监控、远程监控、信息化监测，创建湿地保护网络信息化平台；</p> <p>2.建设管护站，加强栖息地管护，开展巡护和监督，做好防火防蝗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侵入受保护鸟类栖息地的行为；实时监控野生动物动态，对于疫情的发生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向相关部门汇报，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疫情扩大。</p>
ZH21110410022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盘锦大辽	大洼区	西安镇、平安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2.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其他功能区可以开展以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相关活动。</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河省级湿地公园					
ZH21110410023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大洼区	荣滨街道、东风镇、西安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1.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2.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3.挖沙、采矿；4.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5.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6.引进外来物种；7.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8.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现有耕地可正常耕作，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对位于河湖滨岸带的耕地应逐步退耕还湿还草；2.已有的防洪水利等设施，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严禁擅自扩大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10410024	大洼区一般生态空间	大洼区	荣滨街道、二界沟街道、田家街道、榆树街道、王家街道、田庄台镇、东风镇、清水镇、新兴镇、西安镇、唐家乡、平安镇、赵圈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进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和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农作物；禁止侵占、损毁水利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损毁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以及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禁止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p> <p>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安全防范措施。
ZH21110420014	大洼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大洼区	大洼街道、王家街道、新兴镇、赵圈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按照盘锦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执行；</p> <p>2.建设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p> <p>3.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p> <p>4.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p> <p>5.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肥料利用率达到43%以上；</p>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6.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
ZH21 1104 2001 9	大洼区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区	大洼区	大洼街 道、王家 街道、唐 家镇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对各类建设工地，全面推行规范化施工，确保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100%”，通过加强道路保洁，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减少城市裸露地面，切实减轻道路扬尘污染，狠抓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煤场和灰场尤其是动迁区域扬尘管理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 2.大力发展清洁客货运，提高公共交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占比，稳步推进液化天然气汽车在重型运输领域的应用； 3.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完善田家街道污水收集管网，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 5.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环境风险 防控	1.完善水源水质安全风险源档案，每季度定期开展例行水质监测，全面掌握饮用水源基础信息。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中华路—霍田路—锦江路—泰山路—春江街—泰山中路—双桥街—大洼高中南—红海滩街—双兴中路—霍田路—芳草路—环城南街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Ⅱ类禁燃区，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ZH21110420020	大洼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清水河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大洼区	大洼街道、田家街道、唐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li> <li>2.针对城市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城镇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li> <li>2.继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泵站运行提质增效，定期开展管网排查，持续推进城市雨污分流管网泵站改造和破损修复；</li> <li>3.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li> <li>4.巩固清水河水体整治成果，加强日常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li> </ol>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清水河生态补水工程，增加河流生态流量；</li> <li>2.高污染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li> <li>3.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li> </ol>
ZH21110420021	大洼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辽河	大洼区	榆树街道、田庄台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雨污分流管网体系，排入管网或水体的初期雨水经过相应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9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业、道路绿化或作为景观环境用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li> </ol>
ZH21110420039	大洼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清	大洼区	大洼街道、田家街道、新立镇、唐家镇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污染、水污染排放管控总体要求。</li> </ol>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水河					
ZH21110420040	大洼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清水河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大洼区	大洼街道、田家街道、清水镇、新立镇、唐家镇、赵圈河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针对现有的工业企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80%，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ZH21110430002	大洼区一般管控区	大洼区	大洼街道、榆树街道、王家街道、于楼街道、田庄台镇、东风镇、新开镇、清水镇、新兴镇、西安镇、唐家镇、平安镇、赵圈河镇	一般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保证已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运行；</li> <li>2.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li> <li>3.依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以及分户收集利用模式；</li> <li>4.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机械施肥占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的40%以上，肥料利用率达到43%以上；</li> <li>5.加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43%以上。</li> </ol>

**附表 4 近岸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HY21110010006	生态保护红线-大辽河口生态系统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调整保留区功能时需经科学论证，并按程序报批；</li> <li>2.通过整治清理逐步压缩滩涂湿地围海养殖池塘，优先清理低效围海养殖池塘，修复自然海岸线、疏通滩涂湿地纳潮潮沟体系、修复和营造滩涂湿地翅碱蓬、芦苇植被景观，恢复滩涂湿地自然生态功能；</li> <li>3.加强河口生态系统、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生境、水产种质资源、滩涂植被景观、滩涂湿地纳潮潮沟系统及滩涂水鸟保护。</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据辽宁省保护区管理规定加强管理，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最终达到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li> </ol>
HY21110010010	生态保护红线-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等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li> <li>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开展滨海湿地退养还滩、废弃油气开采平台拆除、海岸线生态化恢复、滩涂淤积堵塞纳潮潮沟疏通，加强滩涂湿地纳潮潮沟维护与监管。</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生态系统健康评价与维护研究，河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li> </ol>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切实保护自然海岸线、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斑海豹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生境、水产种质资源、翅碱蓬等滨海湿地植被景观及鸳鸯岛等河口泥沙淤积岛、洲。</li> </ol>
HY21110020002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工矿通信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废弃油气开采平台构筑物拆除与海域环境整治，适当控制海上油气开采平台设置密度，维护辽东湾湿地生态功能和水产种质资源繁育功能。</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石油类污染物海洋环境监测与质量评价，严格控制油气开采污废水直排入海，防止油气开采污染海洋水体环境、底质环境和生物环境，近期海洋水体环境质量不劣于四类标准。</li> </ol>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2.加强工业与城镇区污废水排放管理，依法设置污染物排放口，集中达标排放，对排水口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实施污水排放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溢油风险防控方案与突发溢油灾害应急处理预案，制定石油化工业灾害风险防控预案。
HY21110020005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交通运输用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港池及两侧缓冲区内禁止养殖等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用海活动，港口内工程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建筑物，加强疏浚、清淤等整治修复工作，保障港口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防止港口环境污染，加强水环境质量修复改善工作； 2.港口区水体环境质量近期不劣于四类标准； 3.推动港口、船舶修造厂加快完善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做好船、港、城设施衔接，实现“废水零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完善和实施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打击船舶水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非法转移处置行为。
HY21110020008	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特殊利用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海洋监测，避免对海洋生物产生不利影响； 2.科学确定排放口位置，排污区和倾倒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和不劣于四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加强管理，处理好与周边功能区的关系。
HY21110030001	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游憩用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控制滩涂养殖强度，适度开发滨海旅游资源，严格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鼓励开放式用海，建设现代化和规模化滨海休闲渔业与生态观光景观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控制旅游区滩涂垃圾和生活污废水排放，水质质量执行不低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一类标准； 2.开展恢复旅游资源开发损毁的翅碱蓬、芦苇景观及湿地潮汐纳潮通道。
HY21110030002	近岸海域一般	一般管	空间布局	1.严格海洋伏季休渔监管执法，严格实施渔船“双控”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推进捕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管控区-渔业用海区	控单元	约束	<p>捞限额管理，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加大对“三场一通道”保护力度。</p> <p>2.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持续清理整治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优化近岸海水养殖布局，引导海水养殖业向深海发展，推动海水养殖转型升级。</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区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渔港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二类标准；</p> <p>2.实施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和海水养殖尾水控制标准，推进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p> <p>3.制定渔港生态化管理措施，渔业基础设施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构筑物，加强海岸景观整理，清理港池污废杂乱物体，疏浚、清淤渔港水域，建设清洁、美观的现代化渔港；</p> <p>4.渔港加强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和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p> <p>5.推进三道沟渔港等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和升级改造，规范各级渔港、渔船停泊点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收集、清理、转运和处置，新建（扩建）二级以上渔港按照《渤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标准（试行）》配备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2025年底前，渔港名录内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100%。</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严格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禁止海砂资源开采和建设人工鱼礁，控制文蛤等底栖渔业滩涂养殖和开采强度，保护蛤蚶岗滩涂沙洲地形水深环境，以及文蛤等滩涂底栖水产种质资源。</p>

## 附表5 盘锦市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附表5-1 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ZH21110420016）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大洼区	荣滨街道、二界沟街道、荣兴街道、榆树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明确禁建区和限建区，并在实施中严格执行，尽最大可能保留原有湿地，在保留湿地内不建或尽量少建人工设施，尽量减少人类活动范围。
		产业准入	<p>1.新区编制规划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中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达峰目标；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应确保能耗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4.入区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及先进的生产装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为建立绿色石化园奠定基础，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入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p> <p>5.入区企业应适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新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推动作用的项目优先入区；重点发展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适销对路的产品以及国内目前无法生产的高技术含量的产品；</p> <p>6.优先考虑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的精细化工和装备制造企业入区；优先考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以自主开发的为主，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的项目入区；与国际接轨的技术产品，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项目优先入区；</p> <p>7.入区企业的工艺设计应符合有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p>8.经环境影响评价确定为存在潜在巨大环境污染影响或重大环境风险且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不可靠的项目严禁入区；</p> <p>9.搬迁企业应本着“老企业、新工艺”的原则，搬迁企业入区应进行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调整，使其工艺至少为国内领先水平，达到老化工企业入区、污染不入区的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排入管网或水体的初期雨水应经过相应处理，路面雨水采用有截污挂篮的雨水收水口，亦可采用植被浅沟、生物滞留系统等生态处理方式；</p> <p>2.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工业、道路绿化或作为景观环境用水，生活污水 100%回用，工业废水 65%回用，其余 35%为浓盐水暂时采取深海排放，待实现浓盐水区域综合利用后应及时取缔浓盐水排放口；</p> <p>3.入区企业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和烟气脱硝措施，并结合天然气输送工程推行“气化盘锦”，改变新区燃料结构，降低燃煤量，减少 NOx 排放量，同时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控制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不同阶段的机动车排放标准限值，积极发展轨道交通和公共交通，鼓励引进和推广天然气、电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和清洁燃料汽车；</p> <p>4.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p> <p>5.在石油化工园北部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由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事故灰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组成，危险废物处置场规划化学品包装容器清洗、危废焚烧、催化剂有价金属回收、污泥处理、预处理综合利用等项目，解决辽东湾新区快速发展尤其是石化产业的发展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使辽东湾新区固体废物得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p> <p>6.推动港口、船舶修造厂加快完善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做好船、港、城设施衔接，港区实现“废水零排放”要求；建立完善和实施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打击船舶水污染物和危险废弃物非法转移处置行为。</p>
		环境风险防控	<p>1.石油化工区内及其周边 150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敏感目标应予以搬迁；在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外 1500-3000m 的风险控制距离内限制新、改、扩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由单个项目环评确定大于建议距离的，以实际的防护距离核定；</p> <p>2.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系统，建立企业、石油化工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p>3.开发区应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重大风险单位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完善有害化学品泄漏的应急疏散与隔离；</p> <p>4.当装置发生事故时，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p> <p>5.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对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须加以监控和限制，要根据储存、转运、加工等过程做预危险性评价，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p> <p>6.开发区规划周边的重要生态敏感区如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盘锦辽河口省级自然保护区均位于规划区西侧，为减轻对这些重要生态敏感区的影响，建议在规划区西边界划定规划建设红线，规划不得向规划建设红线西侧扩张建设；</p> <p>7.建立和完善盘锦市溢油应急反应体制，港区应建立事故应急反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建立通畅有效的应急指挥通讯网络，加强应急反应设施、设备的配备，建立清污设备器材储备，码头和罐区应设置事故液化泄漏监视报警系统装置和应急通讯指挥设施，当盘锦港发生溢油应急事故时，可以利用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增加溢油应急设备和备品，并借助营口国家船舶溢油设备库的溢油应急设备进行应急；</p> <p>8.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应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p> <p>9.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推广多种形式的雨水利用模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5%，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00%；</p> <p>2.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附表 5-2 辽宁新材料产业经济开发区（省级）（ZH21112220030、ZH21110320010）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盘山县、兴隆台区	曙光街道、太平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曙光工业区块东侧设置绿化带，同时划定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园区的建设项目不能超过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曙光工业区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西北、北侧和南侧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 800 米，东侧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以盘海营高速公路为界，不能新建防护距离超过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的项目；盘锦市再生资源产业园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三类工业用地外 800 米，同时对南侧盘山县城区规划的居住区进行避让；</p>
		产业准入	<p>1.园区编制规划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中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达峰目标；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应确保能耗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4.园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p> <p>5.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禁止引入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厂处理，雨水经管网回流后直接外排，并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p> <p>2.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绕阳河；</p> <p>3.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装置要按照相关标准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p> <p>4.所有火电、化工、建材等二氧化硫排污重点企业，不准使用含硫分大于 0.6%的煤炭；</p> <p>5.控制穿行区内的机动车流量，增加工业园区内新型燃料汽车的使用量，减少交通车辆拥挤所造成的局部大气污染。</p> <p>6.园区内固体废弃物需严格分类管理，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分别储存，对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技术</p>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规范安全处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实现分类回收，由盘锦京环公司统一收运处理，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防治白色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园区在引进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企业时应开展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评价。</li> <li>2.建立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曙光工业区内设立 11000m<sup>3</sup>事故池，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企业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并与开发区、盘山县及盘锦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li> <li>3.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i> </ol>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整能源结构，逐步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电、油、煤为辅的多种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结构；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li> <li>2.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作为园区工业用水水源及市政道路、绿地浇洒用水，园区中水回用率达到 40%~50%。</li> </ol>

附表 5-3 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省级）（ZH21110320008）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兴隆台区	兴海街道、 兴盛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街以北、沿河南街以南、中华路以西、裴家路以东地块根据盘锦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工业街以南、管廊街以北、中华路以西、裴家路以东地块在该地块已有二类工业企业的实际情况下，建议将该地块调整为规划协调区，待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后此地块方可进驻二类工业企业。
		产业准入	1.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能入驻；对清洁生产水平不达标或环境表现差的企业，坚决限期整改甚至淘汰出基地； 2.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基地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对应基地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3.禁止建设“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新建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汇流后直接外排，生产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汇集，流入污水处理厂，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企业的工业废水经过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后（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检测达标后），排入盘锦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各企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装置按照相关标准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 4.基地所在区域由华润盘锦热电厂和西部热源厂供热，基地内的工业及公共建筑等均由以上热源实施集中供热； 5.基地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90%； 6.淘汰有毒原辅材料，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定期检修排污、排水管道及装置区生产车间设备，避免跑、冒、滴、漏事件的发生；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作出反应，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减小损失； 2.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基地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p> <p>2.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3.环城西路以东、兴隆台街以北区域为高污染燃料III类禁燃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附表 5-4 盘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省级)(ZH21110320009、ZH21110420017、ZH21112220025)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兴隆台区、大洼区、盘山县	渤海街道、新工街道、兴海街道、惠宾街道、新立镇、吴家乡	空间布局约束	1.在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范围内不应再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现有居住区的动迁结合具体项目进行。
		产业准入	<p>1.园区编制规划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中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达峰目标；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应确保能耗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4.园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不能入驻，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p> <p>5.限制石化行业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等限制类项目；</p> <p>6. 禁止建设“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新建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基地内石化企业要全面推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新建石化项目须将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 4% 以内，并配备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新配置的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备油气回收装置；</p> <p>2.各企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水质标准要求后进入盘锦市第三污水厂统一处理。</p>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企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与盘锦市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联动，并在园区设立事故池来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池位于三类工业区，大小为 13000m<sup>3</sup>；</p> <p>2.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基地为高污染燃料Ⅱ类禁燃区，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2.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附表 5-5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省级）（ZH21110220001）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双台子区	辽河街道、 双盛街道、 陆家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 1500m 所围成的区域，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的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应逐步搬迁，其搬迁进度由规划区内具体项目决定，若具体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大于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则以实际项目为准，风险控制距离内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产业准入	<p>1.入园企业限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p> <p>2.园区编制规划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中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3.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达峰目标；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应确保能耗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5.入区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及先进的生产装备，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进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优先引进使用清洁原料（对环境无害或危害较小）的项目，对于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化工区循环经济体系；</p> <p>6.禁止建设“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新建排放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雨污分流、清净下水与工艺污水、生活污水分流，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应进行预处理；</p> <p>2.精细化工、石化企业和储罐区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除华锦集团及附属相关企业外园区内其他企业污水，园区污水厂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与华锦集团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排</p>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p>放口，按相关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p> <p>4.园区采用华锦集团富腾热力有限公司和霍锦碳素工业余热供热，减少区外热源厂燃煤量，减轻区域大气环境污染；</p> <p>5.对易挥发化学品和恶臭类物质的贮存设施，必须设氮封、浮顶、喷淋等防止挥发物质逸出的措施；对主要罐区应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检测，针对毒性大或嗅阈值低的特征污染物在技术经济条件可行的情况下设置自动监测及报警装置，及时掌握和控制无组织排放情况，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对于油品装卸工程应要求采用油气回收系统，罐区建议采用氮封并接火炬系统处理，污泥等产生臭气等有害废气储存装置和设施全部密封加盖并处理；</p> <p>6.对于新增特征污染物，如规划项目涉及未纳入我国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污染物，将执行引进国外排放标准，有多个引进国外标准的，执行其中最严标准。入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还应尽可能采取一些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使入驻项目的污染控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在周边的水系如双绕河、太平河、一统河，建立可关闭的应急截断闸门，有效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在一统河进入园区的上游和出园区的下游均设置应急截断闸门，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极端情况下，关闭一统河上、下游阀门，防止泄漏物和事故污水进入辽河；</p> <p>2.石油化工区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园区内企业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控系统；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重大风险单位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园区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2.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附表 5-6 盘锦临港经济开发区（起步区）（省级）（ZH21110420018）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大洼区	榆树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在规划区外侧靠近居民区方向布设、安置高噪声企业和设备；</li> <li>2.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划定为 300m，在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在工业区与居住区连接地带设置 50m 绿化隔离带，对于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的居民全部进行搬迁，在进行具体项目环评时要重点分析所建项目对居住区的影响。</li> </ol>
		产业准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li> <li>2.区内各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进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优先引进使用清洁原料（对环境无害或危害较小）的项目，对于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化工区循环经济体系。</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雨污分流、清净水与工艺污水、生活污水分流；</li> <li>2.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li> <li>3.对易挥发和恶臭类物质的贮存设施，必须设氮封、浮顶、喷淋等防止挥发物质逸出的措施，对主要的无组织排放产生区应定期开展检测，针对毒性大或嗅阈值低的特征污染物在技术经济条件可行的情况下设置自动监测及报警装置，及时掌握和控制无组织排放情况，避免出现非正常排放。</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业园内的入驻企业应加强对原料堆场和成品仓库的管理，厂区内严禁明火；在原料堆场和成品仓库明显位置配备消防和应急设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li> <li>2.企业必须设立事故应急池，严防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以避免企业废水事故性排放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li> </ol>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园区的生产用水中，对于生产用水有较高要求的工艺环节，采用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提供的清洁水，其他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的工艺环节，应尽可能使用再生水，包括企业内部经处理的再生水和其他企业的以及整个园区的再生水；</li> <li>2.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li> </ol>

附表 5-7 盘锦高升经济区（起步区）（市级）（ZH21112220023）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盘山县	高升街道、 得胜街道、 陈家镇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在高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li> <li>2.禁止在森林公园从事工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li> <li>3.禁止在规划区外侧靠近居民区方向布设、安置高噪声企业和设备；</li> <li>4.取消在八一水库水体上进行水上娱乐项目，建设观鸟平台、游廊，发展观鸟生态旅游；在鸟类繁殖季节，需控制游客数量，封闭深入水库的观鸟游廊，禁止游客在鸟类繁殖季节深入八一水库，对鸟类造成惊扰。</li> </ol>
		产业准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li> <li>2.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的项目。</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厂处理；</li> <li>2.园区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一统河；</li> <li>3.入区企业的原料库、成品料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的厂房，避免雨季雨水淋溶污染周围地下水，园区企业要建设防雨、防渗的生产厂房和原料、废物储存仓库，同时对有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工程及地块都要进行防渗处理；</li> <li>4.严格控制煤炭含硫量，有脱硫装置的燃煤锅炉使用煤炭含硫量必须小于 0.8%；</li> <li>5.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厂无害化处理，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防治白色污染；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尽可能按照废物资源化的要求进行回收利用；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园区管委会备案；</li> <li>2.园区内输油管道与城镇居民点及各建筑的距离不小于 5m；管道企业应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园区管委会备案；</li> <li>3.起步区统一建立第三级防控措施，建设终端事故池，规划设计建设事故池及配套自流管网系统等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li> <li>4.对园区危废进行合理、有效处理处置。</li> </ol>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起步区实现中水回用，工业用水在满足水质要求前提下，优先使用中水； 2.起步区生产、生活用汽用热依托区域集中热源，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附表 5-8 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古城子园区（起步区）（市级）（ZH21112220024）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盘山县	古城子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设置为园区东侧以现有硫回收装置边界外延 700m，园区西侧、南侧、北侧以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延 800m，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的居民随着建设项目入驻后实行搬迁计划，在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不再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及其他环境敏感点，在风险控制距离（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外延 500m）范围内，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风险敏感目标。</p>
		产业准入	<p>1.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石化类入驻企业限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项目；</p> <p>2.园区编制规划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中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3.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达峰目标；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应确保能耗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5.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进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优先引进使用清洁原料（对环境无害或危害较小）的项目，对于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园区循环经济体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园区内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2.对石油化工区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单独设置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确保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达 100%，石油化工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并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石油化工区内企业排放的废水原则上应经专用明管输送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并设置在线监控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及自控阀门；</p> <p>3.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生产装置区、原料库等进行科学合</p>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p>理的防渗、防污工程，将初期雨水也一同收集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p> <p>4.企业生产使用集中热源，若不能满足生产要求，应积极使用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燃料，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p> <p>5.园区集中供热工程严格控制煤炭含硫量，配套除尘、脱硫及脱硝设施；</p> <p>6.严格控制储存、运输环境的呼吸损耗，原料、中间产品、成品储存设施应全部采用高效密封的浮顶罐，或安装回收装置；对易挥发化学品和恶臭类物质的贮存设施，必须设氮封、浮顶、喷淋等防止挥发物质逸出的措施；各工艺单元排放的有机工艺尾气，应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予以焚烧，或采用吸收、吸附、冷凝等非焚烧方式处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采取密闭式作业，严格控制工艺过程中逃逸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新建储油库和新投入使用的油罐车要求配备油气回收设施；</p> <p>7.有组织废气排放按要求安装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厂界安装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p>
		环境风险防控	<p>1.在园区与古城子镇镇区之间设置大型绿化带；</p> <p>2.在园区内建设终端事故池，园区事故池规模不小于 5000m<sup>3</sup>，选址可与污水处理厂相近，便于后续进行污水处理；</p> <p>3.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保、经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4.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制定堆存场所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5.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建立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古城子镇、盘山县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进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入园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p> <p>2.园区污水中水回用装置与古城子镇污水处理厂合建，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3.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附表 5-9 盘锦石化循环经济园（市级）（ZH21112220028）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盘山县	高升街道、得胜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布局需保障高升水源地安全，严禁占用水源保护区。
		产业准入	<p>1.园区编制规划应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中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达峰目标；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应确保能耗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4.园区内各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进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优先引进使用清洁原料（对环境无害或危害较小）的项目，对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化工区循环经济体系。</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雨污分流、清洁下水与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分流，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应进行预处理；</p> <p>2.石化企业和储罐区应自行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园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4.调整产业结构，限制高能耗产业，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加大烟气脱硫、脱氮，结合“气化盘锦”工程，改变燃料结构，降低燃煤量；</p> <p>5.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对易挥发化学品和恶臭类物质的贮存设施，必须设氮封、浮顶、喷淋等防止挥发性物质逸出的措施，对于油品装卸工程应油气回收系统，罐区建议采用氮封并接火炬系统处理，污泥等产生臭气等有害废弃储存装置和设施全部密封加盖并处理，园区内各重点排放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完成泄露监测与修复工作（LDAR）技术改造工作，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量；</p>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p>6.园区建立 VOCs 监控体系，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7.园区规划的热电厂应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按照《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2015] 164 号）要求，园区热电厂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园区规划热电厂建成投产后，拆除供热范围内浩业化工 3 台 35t/h 蒸汽炉及供热范围内其他分散燃煤小锅炉。</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内企业应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工艺、管道、设备、污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主要装置生产废水管道沿地上的管廊铺设，以减少埋地管道泄露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重点防治区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油品储罐区等提高防渗等级，加强地下水监控，园区东侧边界外布置 30-50m 宽绿化隔离带，以减少企业对高升水源地的影响；</p> <p>2.在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 800m 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三类工业用地边界外 800~1000m 为环境风险控制距离，限制新、改、扩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3.石油化工区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园区周边的水系应建立可关闭的闸门，有效防止泄露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园区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重大风险单位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p> <p>4.建立园区与得胜镇、高升镇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实施联防联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水源，建议以绕阳河地表水作为水源，同时采用得胜镇自来水厂及高升镇自来水厂作为备用水源；</p> <p>2.提高园区污水回用率；</p> <p>3.园区规划热电厂严禁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应采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再生水作为热电厂生产用水；</p> <p>4.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附表 5-10 盘锦纸制品产业园区（市级）（ZH21110320007）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兴隆台区	东郭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盘锦纸制品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 600m，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不准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的现有民居、学校等，应按计划进行搬迁，搬迁计划应与规划建设进度同步；在引入项目入园时，合理安排项目生产装置和危险品储罐的位置；进入园区的项目如果单体环评根据规范核定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突破园区设定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则按单体环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控制。
		产业准入	1.控制规划区内制浆造纸产业规模，以发展纸精深加工产业为重点，减少耗水量，禁止制浆、废纸脱墨制浆等高耗水工艺入园； 2.禁止采用国家规定淘汰的设备； 3.新入园企业必须用商品纸浆或废纸作为造纸原料，废纸制浆不含废纸脱墨制浆工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包括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雨水排水系统，生产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企业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各项目排污口采取污染源在线监测，严格控制各项目污水排放的水量和水质，对于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要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规定； 3.污水处理后作为再生水回用，减少污水排放； 4.园区实施集中供热，集中供热率为 100%； 5.危险废物按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和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企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建立盘锦市、兴隆台区、园区上下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施联防联控； 2.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实施再生水回用，降低新鲜水消耗，造纸产业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90%，非造纸产业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

附表 5-11 盘锦帅乡工业园（市级）（ZH21110420045）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大洼区	东风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园区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产业准入	1.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优先选择可利用中水作为水源的企业入园；优先引进技术先进、能耗低、污染少的工艺技术和产品，工艺设计符合有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进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优先引进使用清洁原料（对环境无害或危害较小）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内企业废水集中处置，出水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厂处理，并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3.开展 VOCs 污染控制，减少无组织挥发，加强油气回收，提高动力设备末端治理水平的稳定性，减少石油储存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展 LDAR 检测，最大限度地降低 VOCs、有毒和可燃物等的排放；开展园区 VOCs 监测，重点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4.加强有机废气回收装置与治理设施的监管，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稳定达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在园区扩建区域西侧与基本农田之间增加绿化区域，同时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理可能产生的土壤污染风险； 2.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区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重大风险单位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平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企业要贯彻一水多用、中水回用原则，努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现污水资源化； 2.实现集中供热，提高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水平，集中供热燃料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附表 5-12 坝墙子镇工业园（县级）（ZH21112220046）

行政区划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县区	乡镇		
盘山县	坝墙子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为三类工业用地外延 800m，园区内项目建议根据具体的项目环评周边设置相应的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设置绿化缓冲带。环境敏感点控制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
		产业准入	1.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优先发展低污染、低能耗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厂处理； 2.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园区工业废水得到集中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在风险控制距离范围内，限制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并制定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监测方案，确保事故风险状况下，人员得到安全撤离； 2.园区现有化工石化企业建立水污染三级防控体系，厂区设置污水事故池，在开停车、故障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作为储存与调控手段。园区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一座 500m <sup>3</sup> 事故池，非正常状况下事故废水转至事故池暂存，待污水处理厂可正常运行后，事故废水经厂区调节池和事故池转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工艺节水水平，从源头减少水资源消耗，减少新鲜水消耗； 2.园区企业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